

## 技术要求

1、封面内容应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4.1.2编写。

2、图签栏,专业应写清楚,建筑与装饰分别列清。

3、设计依据均应为现行规范,不得使用废止规范,设计人逐一检查。

4、概况说明有无改变原外门窗原外墙,有无改变原节能设计。

5、概况说明原设计功能及新设计功能。

6、概况说明原建筑否取得施工图审查许可,是否经过消防验收。

如已经取得施工图审查许可,说明原审查单位,并提供原审查合格证复印件归档。

7、概况说明是否改变原图外轮廓,是否增原施工图面积;增加面积应经规划部门认可。

8、建筑概况需要说明原建筑项目名称,设计时间,总建筑面积、层数、高度、耐火极限,是高层还是多层;说明原设计依据,包括消防设计依据及专业设计依据,规范注明版本号。

9、本次设计范围,新设计建筑总面积,位于哪几层,每层各为多少面积,且每层的面积均应有简单示意图,示意改造范围;

10、概况说明是否增加墙体,增加后,应说明保墙体材料,且说明和原结构荷载取值一致,不影响原结构的结构构件安全。

11、应有消防设计说明,说明原设计防火分区的设计,如原图每层有大于一个防火分区的,必须提供原始防火分区示意图;说明新设计是否改变原图消防,改变的话说明改变后消防设计内容,如防火分区,疏

散距离、疏散宽度,应现行规范;设计范围应满足现行规范,不满足的一般位于非改造区域,如梯间、外墙门窗。

12、需要提供设计范围原平面图,作为设计依据;原建筑图是原始施工图,包括所有原图内容,包括门窗编号尺寸等所有内容,不得提供不带门窗编号及定位的原图,那不是原图。

13、新增墙体的耐火极限,应与墙体材拌料及厚度对应,详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XB50016—2014(2018 版)规范 412 页“各类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绿和耐火极限”。

14、提供新设计部分装修表,各个部位的燃烧性能满足现行规范。所有部位均不应采用乳胶漆,核实装修表及天花布置图。

15、走道两侧的玻璃窗或隔墙应说明耐火极限 1 小时;非走道隔墙,应说明耐火极限 0.75 小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5.1.2 条规定。

16、新设计的平面图注明门洞定位,说明门净宽不得小于 900,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5.5.15.2 条规定。

17、设计的平面图注明门编号,应有设计范围门窗表,说明门窗品种及有防火门时,说明防火级别。平面图加上标高,同原图。

18、设计的平面图注明轴号,和原图一致。

19、设计的平面图,应同时示意整层平面图,示意设计区域非设计区域。

20、本工程所用装修材料,均应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中强制性条文的要求,逐条写到“环保设

计”一节。

21、设计师应熟悉各种规范,各种储藏间杂物间等储藏功能的均应为乙级防火门。

22、再次强调,说明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因为设计依据均为现行规范,所有应尽量满足现行规范,梯间等非设计范围实在无法满足的,应在消防说明明确,说明梯无法改动等。

注：消防说明：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

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

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顶棚、墙面不应采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